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如下文件：

- (1) 《公司章程》；
-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公告》；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上述通知及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亦按照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8,552,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1%。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现场会议的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的议案》；
4. 《关于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5. 《关于调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招股书责任险和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1、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2、5、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 5 项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胡晓清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日